

济源市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 公告

济征补公告〔2021〕2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共同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

思礼镇庆华村

二、征收土地现状

拟征收思礼镇庆华村集体土地6.5620公顷

三、征收目的

交通运输用地

四、补偿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规定执行；地上附着物补偿及青苗补偿标准按《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建设征收（用）土地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济政〔2021〕3号）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

1.货币安置；2.社会保障安置；3.农业安置；4.就业安置。

六、社会保障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0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20号）规定执行，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

七、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

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八、其他事项

本公告公示期为30日，当事人如有异议，应在公示期内向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实施。

特此公告。

2021年11月1日

令伟
11.03
俏楠
孔
令琳
36
孔
孟利
DL34
赵永波
DL33

思礼镇庆华村党员联户示意图



公告

为进一步加强党员联系户工作，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经镇党委研究决定，现将党员联系户名单公布如下，请广大党员和群众予以监督。

镇党委 2023年X月X日

党员姓名	党 籍	党员姓名	党 籍
王德明	DL01	赵中明	DL19
李小明	DL02	赵国明	DL20
张国强	DL03	赵国明	DL21
孔宪明	DL04	孔中明	DL22
周国强	DL05	周 强	DL23
孔凡明	DL06	孔国明	DL24
周国明	DL07	周国明	DL25
周中明	DL08	周 强	DL26
孔中明	DL09	周中明	DL27
周国明	DL10	周中明	DL28
周国明	DL11	周中明	DL29
周国明	DL12	周中明	DL30
周国明	DL13	周中明	DL31
周国明	DL14	周中明	DL32
周国明	DL15	周中明	DL33
周国明	DL16	周中明	DL34
周国明	DL17	周中明	DL35
周国明	DL18	周中明	DL36

请勿乱扔垃圾

请爱护公物